



屏東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十二年國教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實務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9100 號函。
- 三、屏東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各階段學校推動及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本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效益。
- 二、協助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並結合本縣 IEP 檢核工作，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0 年 9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屏東市鶴聲國小)。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240 名。
 1. 本縣各教育階段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2. 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每班型至少薦派一位特教教師參加。
- 四、課程師資：張英鵬教授。
-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8:30~8:55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鶴聲國小團隊
8:55~9:00	開幕式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9:00~10:30	設計符合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實施規範的 IEP	張英鵬教授
10:30~10:40	休息/茶敘	鶴聲國小團隊
10:40~11:30	IEP 撰寫示例與注意事項	張英鵬教授
11:30~12: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12:0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鶴聲國小團隊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十二年國教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實務增能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不予入場。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